

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经过相关核查，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以下更正和修改并重新披露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为：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现更正为：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其余部分没有更改

现将修改后的公告重新公开和披露，修改后的公告编号不变，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对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